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4037号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帅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帅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帅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等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帅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星帅尔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其超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曉俊印

报告日期：2019年7月4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5,412,383.97	89,403,854.67	73,737,127.84
非经常性损益	2	1,625,308.22	4,597,322.28	1,173,740.8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787,075.75	84,806,532.39	72,563,386.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35,639,842.83	336,179,592.16	280,676,068.3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228,29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8.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2,793,604.00	18,233,604.00	18,233,604.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00	10.00	6/7/9/1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126,700.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2.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12=4+1*0.5+5*6/11-7*8/11+9*10/11	668,504,748.82	517,880,182.83	302,917,8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4.27%	17.26%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4.03%	16.38%	2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87.56	-133,542.85	-273,253.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2,990.96	6,166,860.73	1,401,67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2,358.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88.80	-784,582.95	276,75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291,025.46	5,248,734.93	1,405,174.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2,831.78	850,294.18	231,433.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8,193.68	4,398,440.75	1,173,740.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885.46	-198,8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5,308.22	4,597,322.28	1,173,74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